

汕尾市城区滨海休闲文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红草镇黄江画卷水乡风情-梧围村、海梧村和亚洲村）工程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第四章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29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3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汕尾市城区滨海休闲文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红草镇黄江画卷水乡风情-梧围村、海梧村和亚洲村）”经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汕市区发改(2020) 62号”、“汕市区发改函(2021) 7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核准招标，以“汕市区发改投审(2022)12号”文件批复本项目概算，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及自筹，招标人为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滨海休闲文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红草镇黄江画卷水乡风情-梧围村、海梧村和亚洲村）工程检测

1.2 地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

1.3 规模：规划占地约为98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梧围村、海梧村和亚洲村沿途三个村庄两侧道路的休闲配套基础设施；沿线村庄生态人居环境整治，文化产业发展及产业链改造升级等。

1.4 招标范围：依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工作，具体以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绿化及景观节点建设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建筑综合提升工程等工程的各类原材料、构件及实体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设计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1.5 工程检测服务期：自本项目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

1.6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文件及技术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业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7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为 131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招标范围；

2.2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检测内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等检验检测）；

2.3 投标人需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本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注：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相关资料，参加投标时，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

4.2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方能进行投标登记。（注：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660-344890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3927500958

招标人：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 附件 1 :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汕尾市城区滨海休闲文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红草镇黄江画卷水乡风情-梧围村、海梧村和亚洲村)工程检测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政府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660-34489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广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广兴路 27 号 305-165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39275009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滨海休闲文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红草镇黄江画卷水乡风情-梧围村、海梧村和亚洲村）工程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规划占地约为 98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梧围村、海梧村和亚洲村沿途三个村庄两侧道路的休闲配套基础设施；沿线村庄生态人居环境整治，文化产业发展及产业链改造升级等。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及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依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工作，具体以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绿化及景观节点建设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建筑综合提升工程等工程的各类原材料、构件及实体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设计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

		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1.3.2	检测服务期限要求	自本项目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文件及技术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业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招标范围；</p> <p>2、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检测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等检验检测)；</p> <p>3、投标人需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必须以具有建筑检测资质的单位为主办方，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2)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服务费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测服务费下浮率报价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检测费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0.00%(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下浮率须保留两位小数，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4	招标参考价及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为131万元。签约合同价=本工程检验检测费×(1-中标下浮率)，实际结算价以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 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

		<p>心代为收取)：</p> <p>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从其注册地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以下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b>注：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保证金。</b></p> <p>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银行连同利息退还至原汇款账号。</p> <p>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 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未中标的投标人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原件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由招标人退还给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退还给中标人。若投标人未领回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则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 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必须签字、盖章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即可，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内容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3.6.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共1份（word格式，U盘）</p>

3.6.3 (3)	投标文件分册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共 1 份 (word 格式, U 盘)
4.1.1	密封要求	(1) 招标人名称 (2)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3) 在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 投标人名称 (盖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和时间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下同) 注: 投标人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4.3.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分密封包装, 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封套上写明的信息是否符合要求。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标结果公示不少于3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保险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按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工程检测（即第三方检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招标控制价金额×（1-中标下浮率）为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进行计算得出。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检测服务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应当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除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容：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

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检测周期要求、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4份、打印要求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核查）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好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否则将予以拒收。

4.3.3 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不被允许修改其纸质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3.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信息；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下浮率、工程检测期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日历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开**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人数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8.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因投标人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有效核准变更通知书，若投标人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仍未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视为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3.1.2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检测服务期限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类别	权重		分数	
商务部分 (35分)	1	类似项目检测业绩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升级改造市政工程检测的业绩,单个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的得 10 分,单个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的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检测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10
	2	企业信誉及服务便利性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过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 A 级或以上得 3 分, 没有则不得分。（需提供原件核查）</p> <p>2、获得区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没有则不得分。（需提供原件核查）</p> <p>3、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市内设立检测实验室（该实验室已单独获 CMA 资质认定）的得 7 分; 在市外、广东省内设有设立检测实验室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需提供原件核查）</p> <p>注: 须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13
		综合实力	<p>1、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得 2 分, 没有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原件核查）</p> <p>2、具有其他工程行业类别检验检测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每个资质证书得 2 分, 没有则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原件核查）</p>	12
技术部份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水平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 6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9 分;</p> <p>3、质量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p> <p>4、主要检测技术人员（最高 6 分）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主要检测技术人员进行评分:</p> <p>（1）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且检测人员均持有广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的, 得 3 分</p> <p>（3）每提供一名检测人员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0.5 分, 最高可得 3 分;</p> <p><b>【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 1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b></p>	25

			本项最多得 25 分。	
--	--	--	-------------	--

技术部份 (55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仪器设备（至少包括：钢筋扫描仪、楼板测厚仪、回弹仪、灌砂筒、弯沉仪、构造深度测定仪、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基桩动测仪等设备）情况进行评分。【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自有权证明文件、清单和图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情况（本项满分得 12 分）：</p> <p>1. 设备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的为优，得 12 分；</p> <p>2. 设备基本齐全，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90%（不含 9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的为良，得 6 分；</p> <p>3. 设备年检合格，初步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70%-90%（不含 90%）设备属于自有的为中，得 3 分；</p> <p>4. 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工期需要，70%（不含 7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的为差，不得分。</p> <p>注：提供设备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2
	5	本项目检测方案	<p>优：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完善、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方案优秀的，得 18 分；</p> <p>良：服务方案编制比较完善，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方案良好的，得 9 分；</p> <p>差：服务方案编制不完善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方案较差的，得 4 分。</p>	1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6	计算方法	<p>价格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取值 0.1，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10

备注：

- 1、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在文件规定计分方法的范围内进行独立地打分；
- 2、技术、商务各部分得分为各评委所评该部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3、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中(4)、(5)、(10)–(11)如在开标时发现，将记录相应情况再交由评标委员会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
- (3)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或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织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1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A、B 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注：1、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_\_

# 汕尾市城区滨海休闲文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红草镇黄江画卷水乡风情-梧围村、海梧村和 亚洲村)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滨海休闲文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红草镇黄江画卷水乡风情-梧围村、海梧村和亚洲村）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

甲 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根据汕尾市城区滨海休闲文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红草镇黄江画卷水乡风情-梧围村、海梧村和亚洲村）工程检测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滨海休闲文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红草镇黄江画卷水乡风情-梧围村、海梧村和亚洲村）工程检测

2. 工程批复文号：“汕市区发改(2020) 62号”、“汕市区发改函(2021) 7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核准招标，以“汕市区发改投审(2021)12号”文件批复本项目概算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占地约为 98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梧围村、海梧村和亚洲村沿途三个村庄两侧道路的休闲配套基础设施；沿线村庄生态人居环境整治，文化产业发展及产业链改造升级等。

###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及质监部门要求，优化并提出详细检测方案报质监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须综合考虑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工期要求、服务范围、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质监站等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

2. 本合同检测工作的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数量上限、检测频率以及技术要求按检测方案执行，检测方案未有规定或说明的则根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和政策执行，从严执行。

3. 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出具合法

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4. 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有特殊时间要求的检测项目除外）。

5. 乙方须全程配合本工程施工建设全过程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工作，根据各阶段验收工作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等成果资料。

6. 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7. 本工程服务期：自本项目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为本工程检测提供鉴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仪器，安排有检测上岗证的工程技术人员，并及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乙方须保证检测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不实，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负责重检，承担一切费用。

2. 乙方须保证本工程检测方案、检测报告等检测成果以及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汕尾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符合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并对检测报告等检测成果负完全责任。若因检测结果不实或达不到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重新检测，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自行承担现场检测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 **四、检测内容及要求**

工程范围内应由甲方负责的所有检测服务工作，包括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及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第三方检测方案为准。

现将本次检测内容暂定如下表，具体以质量监督主管单位审核的检测方案为准。

检测内容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检测内容	计量单位	暂定检测数量	备注
1				
2				
3				
4				

1. 表中工程检测数量是暂定的，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检测数量以经甲方审核同意为准。

## 五、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法

### 1. 合同价

(1) 本合同投标下浮率中标价为\_\_\_\_%，合同暂定价金额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价已包含本工程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合同结算价根据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等相关规定，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检测费结算价，检测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检测项目、实际检测数量”是指经乙方根据甲方审核同意，实施检测的项目和数量。在未经甲方审核同意情况下，若乙方实施检测的项目和数量擅自超出备案批准的检测方案（含检测方案变更），则超出部分的检测项目和工作量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 2、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从检测工作开始后的第二个月开始，每月月初乙方统计上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检验检测工程量，计取上月实际检验检测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报告并书面确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检验检测费用的 55%；

(3) 待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的检测服务，报送了合同下全部检测报告及成果资料，

经甲方验收及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检测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后，甲方将余下的检验检测费用一次性付清；

(4) 乙方在提交请款报告同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请款报告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5) 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 **六、工程咨询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双方各自对对方提供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借用甲方的各类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应全部归还给甲方。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保密期内仍然保持有效。

## **七、甲方责任**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按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由甲方或甲方指派监理工程师通知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抽样、检测，并且均须由甲方或甲方指派监理工程师、工程施工单位代表到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数量、检测频率以及技术标准要求必须符合合同、已备案的检测方案、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以及汕尾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规定要求。

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工程信息内容真实性，项目施工单位对送检样品真实性负完全责任，项目施工单位应配合按乙方要求填写委托单。

3. 甲方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检测前负责将工程设计说明或要求等资料及时传递给乙方，以利于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4.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八、乙方责任**

1.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乙方接到甲方或甲方指派监理工程师的检测通知后，应按照甲方时间要求组织检测技术人员按时进场，按照本合同对检测工作相关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按甲方要求和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若乙方未按照检测通知时间到施工现场进行检

测，则在请款时，以请款额的千分之一每天乘以检测服务拖延天数计算罚款，罚款直接从请款额中扣除。

2. 保证检测成果质量，对检测报告等检测成果负完全责任。若因检测结果不实或达不到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重新检测，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 按工程施工进度、各阶段验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若工程出现特殊情况，急需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应积极全力配合提供检测报告或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乙方要在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有特殊时间要求的检测项目除外）。

5. 乙方检测工作须服从甲方安排，配合本工程施工进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检测工作报酬结算。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甲、乙双方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汕尾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十、其它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发生疑异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决定。双方达成协议的内容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时，按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
2. 合同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补充澄清通知；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在\_\_\_\_\_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存在交叉施工的总承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签订《交叉施工安全协议》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后失效。

###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招标范围；

2.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检测内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等检验检测）；

3. 投标人必须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项目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 1. 工程规模：

规划占地约为 98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梧围村、海梧村和亚洲村沿途三个村庄两侧道路的休闲配套基础设施；沿线村庄生态人居环境整治，文化产业发展及产业链改造升级等。

#### 2.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1.8 依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工作，具体以相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绿化及景观节点建设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建筑综合提升工程等工程的各类原材料、构件及实体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设计图纸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 3. 项目内容

汕尾市城区滨海休闲文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红草镇黄江画卷水乡风情-梧围村、海梧村和亚洲村）工程检测包括以下内容：

3.1 中标单位须按照相关规范及质监部门要求，优化并提出详细检测方案报质监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工程现场情况、设计、检测服务期限、服务范围、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质监站等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

3.2 合同价已包含本工程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3.3 结算方式

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等相关规定，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检测费结算价，检测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4 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三、工期、人员、质量和成果要求

1. 工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成果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文件及技术要求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检测业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四、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根据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报价下浮率进行评标，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检测费下浮率有效范围为大于0.00%(不含本数)，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有效范围内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 五、服务承诺及交付时间

1. 服务承诺：以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施工完毕，并将全部成果交招标人验收。

## 六、项目费用的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从检测工作开始后的第二个月开始，每月月初乙方统计上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检验检测工程量，计取上月实际检验检测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报告并书面确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检验检测费用的 55%；

3. 待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的检测服务，报送了合同下全部检测报告及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及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检测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后，甲方将余下的检验检测费用一次性付清；

4. 乙方在提交请款报告同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请款报告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5. 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说明：

-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项；
-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 项；
- （三）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1）项；
- （四）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2）项；
- （五）投标文件分册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3）项；
- （六）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

## 目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00
三、投标保证金.....	00
四、资格审查资料.....	00
五、其他资料.....	00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下浮率\_\_\_\_ %,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检测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按\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投标文件;

(2) 技术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 我方若有任何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对我方进行惩罚, 我方无条件接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2	工程检测服务期限 要求		
3	质量标准		
4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 历天。	
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附到此处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到此处

备注说明：1)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彩色扫描上传。

### 三、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文件要求)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后附上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及完成时间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或）第三章“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其他人员）

姓名	现职务	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投入项目的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 （七）信用承诺书

致：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网页截图文件）。

##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与本次投标、评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 检测实施方案

检测方案应阐明检测工作总体思路、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检测难点与要点等的理解，提出检测工作方法与质量保证体系，并提出检测人员进、出场计划安排、安全等。体现投标人对工程要点、难点的理解及在工程检测工作上的独到见解和特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检测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安全文明措施；
5. 服务便利性。